

# 争议案例分享 ( 225 ) —暴雨汛期导致费用增加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2月10日 07:41 广东



## 暴雨汛期导致费用增加的计价争议

某厂房工程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9年1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施工现场占地面积约4万多平方米，因土方、基础施工期间遇上暴雨汛期，现场需要进行约1000多米长的道路硬化以及相应临水、临电等临时设施布置工作，同时发生材料设备二次搬运、人工机械降效等费用。发承包双方就是否另计上述费用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上述费用包含在按费率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，按合同约定不予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应按现场实际平面布置图计取硬化道路、临水、临电等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，补充按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不足。同时应计取增加的材料设备二次搬运，人工机械降效费用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，投标报价时不作调整，在施工作业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应执行合同已约定的措施费用，不作调整。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的暴雨汛期属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，且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的，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。


(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7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 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  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[www.gdcost.com](http://www.gdcost.com)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523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 224 ) — 预制管桩计量计价的争议

阅读 669

---

写留言